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是指税前报酬总额。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

第六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为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对应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公司聘任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薪酬

（一）内部监事

内部监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包含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下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或者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依据其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二）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在公司仅担任监事职务的人员，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三）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是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由公司管理层（总经理办公会）对其进行考核后确定。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第四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条 董事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津贴范围：

- （一）外部董事：≤200 万元/年；
- （二）内部董事：仅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 （三）独立董事：7.2 万元/年；

(四) 内部监事：依据其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五) 外部监事：≤50 万元/年；

(六) 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

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盈利状况。

(四) 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